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云计算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信息服务学院〔2025〕CG62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云计算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C2025-028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广东天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云计算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广东天耘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天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云计算工学一体实训工作站项目;
- 项目内容:乙方需提供云计算课程教师培训 4 门, 云计算课程教材 4 门, 云计算课程实训资源包, CloudRaiser Gameday 资源包 2 套
- 服务范围:乙方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现场服务及培训
- 服务期限:服务期半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66000 元 (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1	云计算课程教师培训	298000.00	4	<u>1192000.00</u>
2	云计算课程教材	249500.00	4	<u>998000.00</u>
3	云计算课程实训资源包	199500.00	4	<u>798000.00</u>
4	CloudRaiser Gameday 资源包	389000.00	2	<u>778000.00</u>
合计:				<u>3766000.00</u>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 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乙方自行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成交金额的 5%)并提供至甲方,电子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效(具体操作详见苏财购(2023)150 号)。

电子履约保函提供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培训服务须基于世界技能大赛云计算赛项官方平台环境。

2. 培训模拟平台须采用交互式评比方式，能够为学员提供一个模拟真实生产环境的、互动化、无风险的环境，并在其中测试学员的技能水平。
3. 能够通过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使用 Web 浏览器、CLI 或预装在计算机上的 SSH 客户端，即可参与培训活动，且能够为每位参培学员提供账户。
4. 培训模拟平台需能够动态记录学员所维护的系统在整个活动过程中的各种表现，其中一部分以动态记分的形式展现在记分板上；另一部分以报告的形式作为最终裁判评分的主要参考依据。
5. 培训模拟平台需支持锦囊提示功能，学员每使用一个锦囊，将会损失相应的分数，不使用锦囊的情况下，则在该项目下不损失分数。同时更快速度解决挑战题目的学员，在同分的情况下，将排在记分板同分中更靠前的位置。
6. 每轮培训需至少包括一天的故障排除和一天的架构优化培训，故障排除培训需要包括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安全监管等内容。
7. 每轮培训需至少有 2 位原厂技术专家现场或远程支持，需至少提供 15 轮，不少于 45 天培训，每轮培训需不少于 3 天，每天培训时间需至少保证 8 小时以上。
8. 每轮需至少培训四名参赛学员，学员的操作过程日志需保留，且培训过程中需对每位学生的培训结果做出总结。
9. 每轮培训的技术专家需有支持过各省职业技能大赛云计算省赛或全国职业技能云计算大赛的经历。
10. 世赛资源库需要保证每期至少开启不少于 5 天的时间，且资源库的题目和相关资料需要定期维护更新，每隔三个月需要有一次更新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2. 乙方无偿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出现问题与故障时应按甲方要求通过远程或现场解决。
3. 售后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孙国庆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电话：0519-8116217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0188000133519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章）：广东天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开泰大道 28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 房 电话：020-221382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账号：120908409510603 日期：年 月 日
--	--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 5 棱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